

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7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9年1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5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 <u>到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鄧根年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主席) | 14:35 | 17:02 |
| 溫和輝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副主席) | 14:35 | 17:02 |
| 蘇西智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5 | 17:02 |
| 侯金林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5 | 17:02 |
| 黃宏滔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5 | 17:02 |
| 溫和達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5 | 17:02 |
| 葉曜丞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5 | 16:02 |
| 廖國華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5 | 17:02 |
| 劉國勳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5 | 17:02 |
| 潘忠賢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5 | 17:02 |
| 賴心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5 | 17:02 |
| 藍偉良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5 | 16:40 |
| 羅世恩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5 | 17:02 |
| 譚見強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14:35 | 17:02 |
| 曾勁聰先生 | 增選委員 | 14:58 | 17:02 |
| 鄧柱田先生 | 增選委員 | 14:35 | 17:02 |
| 廖興洪先生 | 增選委員 | 14:35 | 17:02 |
| 彭華英先生 | 增選委員 | 14:35 | 17:02 |
| 黃偉炎先生 | 增選委員 | 14:35 | 17:02 |
| 黃偉業先生 | 增選委員 | 14:35 | 17:02 |
| 劉容壽先生 | 增選委員 | 14:35 | 17:02 |
| 石慧敏女士 |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委員會秘書) | 14:35 | 17:02 |

列席者：

| | |
|-------|--|
| 勞頌雯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袁禮良先生 |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
| 陳艷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7 (新界西及北) |
| 陳中志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衛生總督察 1 |
| 易秀屏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 陳偉權先生 | 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區域辦事處(新界北)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3 |
| 韋耀中先生 | 渠務署工程師/北區 3 |
| 陳貴培先生 |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
| 林詠梓女士 | 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發展) |

列席第 2 項議程的人士：

| | |
|-------|---------|
| 劉天生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 余智成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列席第 3 項議程的人士：

| | |
|-------|----------------------|
| 許惠強先生 | 規劃署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
| 黃傳輝先生 |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2 |
| 潘志衛先生 |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設施)22 |

列席第 4 項議程的人士：

| | |
|-------|------------------|
| 陳群芳女士 |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
| 沈凜堅先生 |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
| 李志強先生 | 杜志成父子有限公司項目工料測量師 |

未克出席者：

| | |
|-------|---------|
| 侯志強先生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 葉美好女士 | 北區區議會議員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首次列席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

2. 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侯志強先生的休假申請。

3. 主席表示，由於渠務署希望將議程第 4 項「沙頭角污水收集系統延展工程 - 車坪街、街市街及新樓街污水收集系統」改於下一次會議介紹，因此該項議程將會取消。經修訂後的議程已於席間傳閱。

第 1 項—通過 2008 年 11 月 17 日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6 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

5. 委員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鄉村街燈計劃進展報告

(文件第 1/2009 號)

6. 林詠梓女士介紹文件。

7. 委員提出下列提問及意見：
 - (i) 侯金林先生詢問 2004-2005 年度在蓮塘尾村及丙崗村，以及 2006-2007 年度在石仔嶺的鄉村街燈安裝工程進度緩慢的原因；

 - (ii) 廖興洪先生指出 2002-2003 年度在上水鄉的街燈安裝工程中，尚

有一支街燈未被安裝，並查詢有關工程的安排；及

(iii) 廖國華先生詢問 2007-2008 年度在上水虎地坳村進行街燈安裝工程的安排。

8. 林詠梓女士感謝委員提出的提問，並作出下列回應：

(i) 路政署已就 2004-2005 年度蓮塘尾村的街燈安裝工程向地政處申請「掘路紙」，而丙崗村的工程，路政署已於 2008 年 12 月發出開工通知書，在丙崗村的街燈工程亦已展開。另外，路政署已就 2006-2007 年度石仔嶺、大隴及坑頭二段的街燈工程向地政處申請「掘路紙」，並正進行工程的前期工作；

(ii) 有關在 2002-2003 年度上水鄉的街燈安裝工程，林女士表示安裝街燈工程已經展開，林女士會在會後再與廖興洪先生跟進工程的安排；及

北區民政
事務處

(iii) 有關在 2007-2008 年度上水虎地坳村的街燈安裝工程，林女士會在會後再與廖國華先生跟進有關查詢。

北區民政
事務處

(會後按語：林詠梓女士已於 2009 年 2 月 11 日致電廖興洪先生表示 2002-2003 年度上水鄉的街燈安裝工程預計於 2009 年 5 月底完工；林女士亦於 2009 年 2 月 16 日致電廖國華先生告知有關 2007-2008 年度上水虎地坳村的街燈安裝工程，路政署已向地政處申請「掘路紙」，現正等待地政處的回覆。)

9.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3 項—規劃署——《禾徑山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NE-WKS/8》的修訂項目 -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展計劃

(文件第 2/2009 號)

10. 主席表示，因規劃署為趕及在公眾展示期內完成有關諮詢工作，故建議將原定安排於北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的文件改為在是次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秘書處亦邀請了不屬本委員會的北區區議會議員到來了解規劃署所提出的修訂項目及提供意見。

11. 許惠強先生及黃傳輝先生介紹文件。

12. 委員一致表示強烈反對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展計劃，並提出下列意見、建議及詢問：

- (i) 溫和輝先生、溫和達先生、侯金林先生、鄧柱田先生及黃宏滔先生一致認為規劃署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行政安排方面採用雙重標準，一方面禁止原居民在綠化地帶加建道路及設施，但另一方面卻自行提出將綠化地帶改為堆填區用途；
- (ii) 溫和輝先生、溫和達先生、潘忠賢先生及鄧柱田先生分別表示，在沙頭角及打鼓嶺進出的垃圾車及泥頭車在道路上遺留了不少污染物、灰塵及垃圾，並發出噪音及臭氣，污染附近環境及影響居民健康；
- (iii) 溫和輝先生認為堆填區擴展計劃會破壞北區自然環境，並建議環保署將堆填區改設在其他地區；
- (iv) 黃偉炎先生表示，當年政府建議在打鼓嶺興建堆填區，曾向區內居民承諾稱新界東北堆填區只會有 10-15 年的使用時間，並最後會進行復修以及會將該片土地改為康樂用途，但政府現在未有遵守當年的承諾，更提出要擴建堆填區。他指出，環保署除擴展現有堆填區外，未有考慮其他新的堆填區選址，令北區居民覺得除擴建新界東北堆填區外，並無其他選擇，只可接受

政府的堆填區擴建建議；

- (v) 溫和達先生要求環保署定時公佈有關污染物的分析及評估報告，並定期加強清洗道路及掃除垃圾；
- (vi) 侯金林先生表示擴建的範圍大於現有堆填區的範圍，並認為興建堆填區會破壞大自然景觀，使雨水不能滲透到堆填區的地底及導致水浸問題。他建議環保署應先從減廢及焚化廢物方面著手，以長遠解決廢物處理問題及確保可持續發展；
- (vii) 劉國勳先生詢問環保署，除興建堆填區外有沒有其他解決廢物問題的方案。他指出，為解決堆填區飽和問題，環保署應以循環再造及分類，以及焚化廢物作為長遠的廢物處理方法。劉先生又向規劃署查詢有關早前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中所提及，在打鼓嶺及紅花嶺打造一個香港與深圳之間的綠色走廊，是否會被堆填區擴展計劃所影響；
- (viii) 葉曜丞先生表示擔心在完成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展計劃後，政府會繼續不斷擴建堆填區，並認為堆填區的興建會影響北區環境及居民的健康；
- (ix) 廖國華先生指出政府將所有不環保及不衛生的設施都設於北區，在居民的反對下仍要擴展堆填區，是不尊重民意的表現；
- (x) 藍偉良先生指出堆填區位置需要經過長時間的淨化才可以興建康樂設施，又表示當 10 年後香港的第五口岸完成後，北區將成為遊客入境後所到的第一個旅遊景區，若環保署擴展堆填區，會破壞北區的景觀，他希望政府能尊重議員、地區人士及居民的意見；
- (xi) 余智成先生認為政府應多投入更多資源於廢物分類上，並擔心堆填區會引發傳染病，如禽流感等；
- (xii) 黃宏滔先生表示規劃署漠視堆填區對附近環境及居民的影

響，早前規劃署曾提出北區會有大型基建，包括發展蓮塘口岸、邊境禁區開放及新界東北三大新發展區，而新發展區之一的坪輦亦鄰近堆填區，擴展堆填區確實會影響北區的發展。他詢問規劃署開放的禁區是否用作未來新界東北堆填區；

(xiii) 羅世恩先生表示關注堆填區擴展計劃對生態及環境的影響，並建議規劃署及環保署重新考慮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發展；及

(xiv) 主席認為政府應尊重區議會及北區居民的意見。他詢問規劃署，若委員會一致反對擴展堆填區，政府是否仍會繼續推行擴建的計劃。

13. 許惠強先生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建議及詢問，他表示現有的堆填區面積為一百公頃，而新的擴展地點面積約為三十公頃，並不會比原有的堆填區面積大。另外，政府尚未落實坪輦的規劃發展圖，有關發展區的計劃仍在磋商階段，而新界東北堆填區將來仍會用作康樂用途。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批出是次修訂項目前，規劃署不會更改有關發展藍圖的土地用途，環保署亦不會自行擴建堆填區。在項目的諮詢期間，城規會會收集各方人士的意見，然後再進行聆訊及考慮。他建議北區區議會以書面形式向城規會提交申述及意見。

14. 黃傳輝先生補充，香港現行的廢物管理政策大綱的目標是源頭減廢、提升廢物回收比率，以減輕廢物設施的負荷；但是，減廢並不能完全消除處理和棄置廢物的需求。他同時回應稱，堆填區擴展計劃涉及把現時堆填區運作向東移，並不會影響現有堆填區的復修工作。現時堆填部分在復修後可用作康樂用途。

15. 委員就規劃署及環保署的回應再作以下提問及提出下列意見及建議：

(i) 劉國勳先生查詢有關本港每年堆填區廢物處理量佔總廢物數量的比率，並認為現行政府的廢物處理方法不能解決或改善堆填區飽和的問題；

(ii) 廖國華先生希望環保署考慮將堆填區設在其他較為偏遠的地

區，以減少對北區造成的環境污染；

- (iii) 黃偉炎先生認為環保署並沒有考慮其他處理廢物的方法及考慮其他堆填區的選址，他表示環保署應在 10 年前考慮其他可行的堆填區選址，以應付堆填區飽和的問題；
- (iv) 曾勁聰先生詢問環保署有沒有其他堆填區的選址。他認為，環保署早在 2003 年的一項研究中已公布新界東北堆填區的擴展計劃，但當時環保署並無諮詢地區的意見，直至現在才向地區表示堆填區將於 2010 年飽和，需要擴建新界東北堆填區，可見環保署並沒有預留足夠的諮詢時間；
- (v) 廖興洪先生詢問規劃署，如規劃署可把綠化地帶改為堆填區的用途，是否意味其他的綠化地帶亦可改變作其他用途；
- (vi) 潘忠賢先生表示，政府應考慮地區人士的意見和顧及地區整體的發展；
- (vii) 羅世恩先生建議以北區區議會名義向城規會表達反對意見；及
- (viii) 溫和達先生建議政府部門協助跟進新界東北堆填區附近地區的環境衛生問題。

(葉曜丞先生於此時離開)

16. 黃傳輝先生感謝委員提出的提問、意見及建議，並作出以下的回應：

- (i) 有關堆填區的管理、環境表現及附近地區交通等問題，在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環境評估報告中已有詳細的解說，該報告已在 2008 年 4 月北區區議會的會議上作出簡報，公眾人士亦可在環保署的網站上查閱該份報告。在堆填區擴展運作期間，環保署亦會在相關工程的網站向公眾展示有關監察及審核報告；

- (ii) 近年固體廢物數量每年增加的幅度已經緩和下來，整體廢物回收比率由以往的三十多百分點升至四十多百分點，而傾倒於堆填區的廢物數量亦已減少。如先前所提及，香港現行的廢物管理政策大綱並不單以堆填區為先；
- (iii) 稔灣、打鼓嶺及將軍澳都是堆填區擴展計劃的選址，可應付短期內的需要；
- (iv) 就 2003 年完成的堆填區策略性規劃的顧問報告，環保署曾於 2004 年向北區區議會徵詢意見；及
- (v) 環保署歡迎各北區區議員到堆填區實地參觀，以了解堆填區的運作。

17. 許惠強先生補充，綠化地帶並不一定可以改作堆填區用途，必須經城規會批准後方可改變土地用途。

18.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委員會堅決反對政府修改規劃大綱圖及推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展計劃。他建議秘書處向城規會提交北區區議會的意見。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會後按語：秘書處已於 2009 年 2 月 3 日致函予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提交委員會的意見。)

第 4 項—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文件第 3/2009 號)

- 19. 勞頌雯女士及陳貴培先生就第 3/2009 號文件作出報告。
- 20.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21. 沈凜堅先生匯報ND-DMW028 號「粉嶺南行人路上蓋工程」的設計及造價，有關建議書已於席間傳閱。沈先生表示，他曾就行車路上蓋的設計向運輸署諮詢意見，運輸署指出，按照該署的設計標準，若在行車路上興建上蓋，上蓋的結構必須較一般行人路上蓋堅固，以減低上蓋受到碰撞時倒塌的機會，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然而，於行車路上興建結構較為龐大的上蓋，會阻礙駕駛者的視線，增加引致交通意外的風險，故運輸署對於行車路建上蓋的方案予有保留。

(藍偉良先生於此時離開)

22. 委員就工程編號 ND-DMW028 號工程提出下列提問、意見及建議：

- (i) 潘忠賢先生建議採用不少於 3 米闊的行人路上蓋設計，並應包括行車路的上蓋，以完善整個粉嶺南有蓋行人路網絡；
- (ii) 劉國勳先生及賴心先生詢問建議造價較原先的預算高的原因，他們表示建議書在會議席上才提交及傳閱，委員未有足夠的時間仔細審閱，亦不能提供全面意見，他們對是次安排表示不滿；
- (iii) 賴心先生表示，現有的行人路上蓋都塗上物料以阻隔陽光，但此舉又會使溫度上升，令行人感到非常悶熱。他詢問合約顧問公司有沒有其他方法解決此問題；及
- (iv) 譚見強先生查詢不同設計的高度及闊度的好處，以及行車路上蓋設計的闊度。他建議行人路上蓋與行車路上蓋的造價分開列出，以便委員作出考慮及決定。

23. 沈凜堅先生感謝委員提出的提問、意見及建議，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委員會無需立刻決定及批核有關工程方案，是次報告純粹匯報工程的設計初稿及造價，而工程設計草圖已於較早前提交予民政事務處及相關政府部門以徵詢意見，由於造價有所修訂，最新的造價在會議當日早上才提供予秘書處，他為此表示抱歉；

- (ii) 在行人路上蓋物料方面，委員可以考慮採用貼上防紫外線膠貼的透明膠板、鋁板或混合採用膠板及鋁板作為行人路上蓋的建材；及
- (iii) 若上蓋較闊，則可覆蓋較多的路面，但建議上蓋高度不應少於 3 米。經仔細衡量行車路上蓋的覆蓋範圍及安全及參考運輸署的意見，他建議行車路上蓋應為 4 米闊及 5 米高最為合適。

24. 勞頌雯女士建議合約顧問公司解釋工程造价增加的原因。她表示，委員會不需急於在是次會議通過工程建議書，但為加快工程的展開以創造就業機會，民政事務處會於會後跟進工程的修訂設計及造價，視乎情況需要，可考慮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工程方案。勞女士表示，因是項工程涉及於行車線上興建上蓋，過往並無類似先例，民政事務處須事先就合約顧問的設計諮詢運輸署的意見，故秘書處未能在發出會議議程及文件前準備建議書予委員參考，她就是次安排不周表示歉意。

25. 委員就上述回應提出以下提問、建議及意見：

- (i) 劉國勳先生表示了解政府欲加快展開工程的原因，他建議北區民政事務處先與提案人及相關委員協商出一個各方同意的方案，才提交建議書予委員會通過。他並詢問如工程費用為 1,500 萬元，該工程費用是否需要由立法會再行審批。另外，他認為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的安排對委員不公平，因為委員並無機會向有關部門及合約顧問公司查詢有關工程細節；
- (ii) 侯金林先生查詢工程費用的安排。他表示，因此項工程費用龐大，若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會令其他小型工程因撥款不足而未能展開；若工程費用由政府部門承擔，則可分擔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的負擔，令其可靈活運用；及
- (iii) 潘忠賢先生指出，工程建議書內的價錢為初步的工程估價，實際的費用有待招標後才能確定，他建議民政事務處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26. 勞頌雯女士感謝委員提出的提問、建議及意見，並表示是項工程項目的籌備時間十分緊迫，以致未能趕及於秘書處發出會議議程及文件前，準備建議書予委員參考。她指出根據政府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一貫程序，民政事務處須就工程的設計方案徵求有關部門的意見。行人路上蓋屬運輸署的管轄範圍，民政事務處先就合約顧問的設計方案諮詢運輸署，再把建議書提交予委員會，是較理想的做法。若委員會在下次會議才討論此項工程，她擔心工程的進度會被延誤，故此民政事務處建議在是次會議中，於席間傳閱文件，希望可以盡快向各委員提交有關資料。

27. 沈凜堅先生回應稱，建議書所列的預算為現時的造價，若委員會認為工程費用龐大，可考慮分期進行工程。因行車路上蓋設計必須經由政府部門審批，亦需較長的預備時間，故可考慮先建造行人路上蓋的一段，待行車路上蓋設計審批工作完成後，才建造行車路上蓋。另外，他又建議委員會考慮把行人路上蓋的路段縮短，改為在百和路中段位置轉駁接入景盛苑內的行人路上蓋，減少行人路上蓋的建造長度及造價。

28. 潘忠賢先生贊成合約顧問公司所提出的縮短行人路上蓋的方案，他指出把行人路上蓋接駁至景盛苑範圍必須先徵得景盛苑業主立案法團的同意。

29. 主席總結各委員的意見，並建議民政事務處協助委員及合約顧問商議工程費用及設計。

北區民政
事務處

第 5 項—地區小型工程提案及撥款討論

(文件第 4/2009 及 5/2009 號)

續議提案

(i) 上水金錢村蔭棚、座椅及移動式欄柱建造工程

30. 陳貴培先生介紹文件第 4/2009 號。

31. 委員會通過將該項建議工程列為優先工程。

新議提案

(i) 修建吉澳村高地頂休憩涼亭及由三聖宮到高地頂康樂徑

32. 劉容壽先生介紹文件第 5/2009 號。

33. 委員就上述提案提出下列意見及建議：

(i) 溫和輝先生及溫和達先生指出，吉澳不但是本港的生態旅遊點之一，亦是當區居民晨運的地點，在山地頂興建涼亭既能配合居民及旅遊人士的需要，又能配合未來禁區的開放和深圳東部鹽田區的旅遊發展；

(ii) 蘇西智先生表示支持上述提案，吉澳是北區生態旅遊的資源之一，此提案既可帶動本區的旅遊發展，又可凸顯北區區議會對吉澳發展的支持；

(iii) 潘忠賢先生表示贊成在吉澳修建康樂徑及涼亭，他建議委員會可考慮將由三聖宮到高地頂康樂徑連接其他景點，增加本區旅遊發展的成效；及

(iv) 賴心先生表示同意上述意見及支持該項提案。

34. 劉容壽先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並建議委員會考慮日後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商討，研究在吉澳附近的郊野公園範圍加設康樂徑的可行性，以開發更多的郊遊資源予公眾人士使用。

35. 委員會一致表示支持該項建議工程。

第 6 項—改善梧桐河環境工程工作小組報告

36. 黃宏滔先生就工作小組 2009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作出報告，表示工作小組已定於 2009-2010 年度內在上梧桐河河畔 7 個位置先進行環境改善工程，加建戶外座椅及蔭棚，而部分工程的建議位置因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新界西北及東北單車徑工程位置重疊，該部分的工程已被納入單車徑的項目內。另外，其他的工程建議位置因工程規模及造價的問題，會被安排在較後期才展開。

37.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第 7 項— 其他事項

38. 委員會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第 8 項——下次會議日期

39. 下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0. 會議於下午 5 時 02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1 月